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司小調字第562號

聲 請 人 劉翔漢

即相對人

相 對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即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代 理 人 理勤孝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電信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更調解成立內容，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翔漢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349 號判例參照）。次按調解筆錄如有誤寫、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觀之，訴訟上和解、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自應類推適用之。又按確定判決之內容如尚未實現，而因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更，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但以不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為限。前項規定，於和解、調解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店司小調字第562號給付電

01 信費事件所為之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其中「相對
02 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0,000元，給付方法：自民國
03 114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
04 止，…」，聲請人已清償約8,000元，嗣因經濟狀況惡化，
05 健康亦有狀況，其母又罹患失智症，已無力負荷每月1,000
06 元，爰聲請調整為每月500元，以利持續履行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以經濟狀況惡化等事由，聲請變更原調解成立
08 之內容，經調閱114年度店司小調字第562號卷宗審查，核無
09 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自無應更正調解筆錄之
10 餘地，聲請人具狀聲請變更調解條件，自屬無從准許，應予
11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如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97
12 條所定情事變更情形(是否符合以承審法院認定為準)，依該
13 規定雖得更行起訴，請求變更原調解之給付，該規定係規定
14 應以起訴方式行之(有無理由應待法院審理)，尚不得在本件
15 以聲請書狀聲請變更原來調解條件之方式行之，併予敘明。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